证券代码: 002379 证券简称: 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 2016-03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停 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拟收购张海政、周洪花、赵金凤、卢振杰、延树港等人所持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联宇")合计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比例为25%,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5%;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